

##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 14:00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7 日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1,435,387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04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310,296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59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91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077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423,1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918%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独立董事张淼因自身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均出席了会议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2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2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2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2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2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2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024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36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060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8%；反对 36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2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2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286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2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7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36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40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03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073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3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35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38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35,36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2,40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4,540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09%；反对 60,84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576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380%；反对 60,84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6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以上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贾潇寒、陈睿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